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楊宛青

電話：02-8512-6323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baek04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2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簡章1份 (110D017410_110D20137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一區種子輔導團」徵件簡章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促進新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事務，協助其文化傳承推廣，故鼓勵新住民結合社區及組織，產出與社區之合作方案，考量前述合作方案徵件範圍遍布全臺，為建立因地制宜及就近輔導機制，促成更多新住民與社區之合作方案，故透過成立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四區之區域輔導團，以協助所在區域之新住民合作方案如期如質執行。

二、旨揭簡章補助對象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、大專校院、民間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商號等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預計徵選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區種子輔導團共四案，每案不超過50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旨案採線上或紙本報名，線上報名連結<https://docs>。



google.com/forms/d/e

/1FAIpQLSdisizKJWVKSMH3vxd9xgF8630w5inm-

NHDBwYCrdo90ppV3g/viewform，截止時間為110年8月15日

下午5點（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檢附徵件簡章乙份，本案聯絡人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

女權益發展協會胡小姐、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

7371382，E-mail：jadwr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

